

附錄二

實施項目與分工

項次	項目	主辦	協辦	法源依據及分工表
1	建置防災資料庫	農委會(水土保持局)、經濟部(中央地質調查所)、地方機關	內政部(消防署、營建署、社會司)、交通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	災防法 22 條、基本計畫附表一、土石流業務計畫附錄二之一
2	研擬疏散避難計畫	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農委會(水土保持局)、國防部、經濟部(中央地質調查所)、內政部(社會司、民政司、消防署、警政署)、原民會	災防法 22 條、基本計畫附表一、土石流業務計畫附錄二之一
3	防災整備	地方機關	內政部(消防署、民政司、社會司)、農委會(水土保持局)、原民會、教育部	災防法 23 條、基本計畫附表一、土石流業務計畫附錄二之一
4	警戒監控	農委會(水土保持局)、交通部(中央氣象局)、地方機關	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	災防法 22、23 條、基本計畫附表一、土石流業務計畫附錄二之一
5	災害分析研判	農委會(水土保持局)、地方機關	經濟部(中央地質調查所)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交通部(中央氣象局)	災防法 22 條、基本計畫附表一、土石流業務計畫附錄二之一
6	發布土石流警戒預報	農委會(水土保持局)、地方機關	新聞局、交通部(中央氣象局)、內政部(消防署、警政署)、原民會	災防法 23 條、基本計畫附表一、土石流業務計畫附錄二之一
7	劃定警戒區域	地方機關	內政部(消防署、警政署)、國防部、農委會(水土保持局)	災防法 24、31 條、基本計畫附表一、土石流業務計畫附錄二之一
8	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	地方機關	內政部(消防署、警政署、社會司、民政司)、農委會(水土保持局)、交通部(公路總局)、衛生署、國防部、原民會、教育部	災防法 27 條、基本計畫附表一、土石流業務計畫附錄二之一
9	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	內政部(民政司)	災防法 27、30 條、基本計畫附表一、土石流業務計畫附錄二之一
10	土石流警戒預報及警戒區域之解除	農委會(水土保持局)、地方機關	交通部(中央氣象局)	